

今日观察

“公开的秘密”不能等着媒体来曝光

文/雨来

今年的3·15与往年一样,很多消费纠纷被集中展示,获得与平时不一样的解决待遇,尤其是央视3·15晚会,被曝光的商家火速关门或下线相关产品,监管部门连夜进驻,无论是维护消费者权益,还是监管执法力度,都堪称高效。我们一边为这样的高效赞叹,一边又为此感到遗憾。3月15日作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应该更具有警示和纪念的意义,它纵然比平时更高效更集中地解决问题,但如此高效和集中,如火速下线产品、连夜执法等,都让平时的监管黯然失色。我们到底该为3·15的高

效点赞,还是该为平时的监管遗憾呢?

在央视曝光的产品中,同程金融变相现金贷,监管部门平时就没接到过相关投诉吗?对搭售商品变相抬高利率、通过虚假购物再转卖放贷,国家相关部门曾出台过针对性的监管文件,那么,监管部门在有规可依的情况下,是如何做到习焉不察的呢?

安徽阜阳个别企业采用槽头肉制作梅菜扣肉,当地人称“早已是公开的秘密”,难道只有当地监管部门闻所未闻?在很多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中,监管部门总给人一种不告不理的印象,这次槽头肉事件,执法人员于3月15日当晚即进驻企业,看来,不告不理并不是

执法要遵循的原则,这就无法解释监管部门为何对“公开的秘密”熟视无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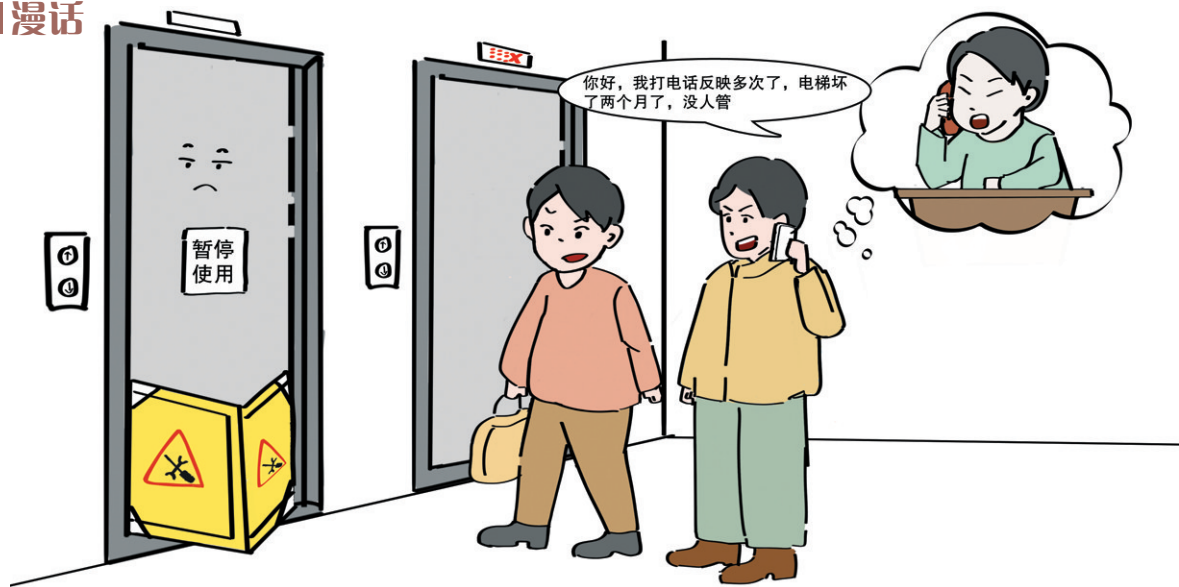
常理让我们无法相信,只有同程金融一家在以转卖商品的形式做着变相的高利贷业务。全国贷款平台多如牛毛,是不是都严格遵循法定利率合规经营?对此,我并不乐观。由于高利贷在我国是犯罪行为,这不仅是行政监管责任,也是刑事司法责任,但我们看到多少起执法部门主动出击的案例呢?

除了被央视曝光的“公开的秘密”,还有不少消费纠纷背后的套路在明面上大摇大摆大行其道,俨然成了产业。比如美容贷,近年来,做美容被贷款的消费纠纷不胜枚举。媒体曾报道,有个

面色沧桑的劳动妇女,偶然产生爱美之心,到美容机构一进一出,就背上了四五万元的贷款。明明去美容,却背上数额不小的贷款,类似纠纷大量出现在美容行业,美容机构与贷款平台有无利益勾连,不禁叫人浮想联翩。这种“公开的秘密”,监管部门有无主动出击、来一次彻底调查?

监管不仅是此时此地解决此事,而且严格的监管能起到震慑作用。监管硬起来,不良商家才能软下来,安分守己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营造健康的生产经营和消费环境,监管必须时刻在线,不要等媒体曝光了才积极作为。尤其是那种“公开的秘密”,更不要总是等着媒体来曝光。

漫话



物业困局

在个别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的关系很值得玩味。

有了物业公司,居民嫌服务不好,缴纳物业费就不积极,双方你来我往,陷入互不信任的困局,以至于物业服务质量下降,环境卫生、公共照明等就会陆续出现问题。如果没了物业公司,小区更是另一个天地,公共设施你不管我不管,大家好像都没有责任。市区有家小区虽非上述原因导致没有物业公司,但物业公司缺位导致电梯关停俩月有余,物业公司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只有彼此理解、互相尊重,小区治理才能进入良性循环。(张骞/文 张梦珠/图)

@微言博议

天水麻辣烫能火多久?

今年春天,甘肃天水的麻辣烫火爆出圈。沾满了辣子的土豆粉、裹满了酱汁的蔬菜豆皮,甘肃麻辣烫让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们慕名而来。3月16日,当地召开“天水麻辣烫”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三个一流:为了吃个麻辣烫跑那么远?

@封面新闻:很大程度上,“网红化”已经深度重构了地方文旅的发展思路。从淄博烧烤到天水麻辣烫,寻味之旅与小城怀想的碰撞,为我们输出了行程、选好了菜单。或许有一天,流量的提线绷得太紧,舆论的涛浪冲刷太频,厌倦与无感,终会取代曾经的那份心动与兴奋。

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被开除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大龄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而被以旷工为由开除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支付赔偿金10万余元。

@好钢用在刀柄上:找借口开老员工,还好法院明察秋毫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冰鲜小肥狗:多关怀老员工,才是一个有人情味的企业该做的。

@社会心理杂学:这种事要到法院才能解决,已经够可悲的了。

淀粉肠创业未开始即结束

今年3·15,淀粉肠被曝存在用鸡骨泥代替鸡肉等乱象引发关注。3月16日,有网友晒出自己刚刚购买的淀粉肠和烤肠机,表示本来想靠卖淀粉肠赚钱,结果创业还没开始就结束了。

@我再也不想熬夜写论文了:全是淀粉为什么不吃馒头?或者面条?

@有件事情每个人都会讲:你以为你逃掉了淀粉肠、奶茶、螺蛳粉、鸡公煲,但只要你的消费能力还在那个层次,就永远逃不掉。我们明年3·15继续后悔。

@顺风风顺水:其实这都是你能看到的,还有很多你看不到的可能也有这样的问题。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一周点击

如何惩治未成年人恶性犯罪

◎小雨

河北邯郸3名初中生将同学杀害埋尸,公众义愤填膺。根据刑法,这3名13岁的施害者很可能入狱服刑。

像往常一样,这种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的恶性事件发生后,不少人开始指责未成年人保护法,认为该法保护了坏人。这是对这部法律的误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民法,却与民法有些类似,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以及有限的刑事诉讼权利(程序而非实体),不是让未成年人免于或减轻刑罚的权

利。简而言之,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而不是非法权利。

不知哪个始作俑者把未成年人保护法拿出来当成保护坏人的屏障,很多人便跟着人云亦云。其实,无论成年人犯罪还是未成年人犯罪,均受刑法调整。如果对刑事责任年龄和刑罚力度不满,可以针对刑法提意见,不能把矛头对准未成年人保护法。

我个人并不赞同因未成年人犯罪的新闻效应,就在短时间内对刑法

再做修正。2020年10月的刑法修正案将刑事责任年龄有条件地降至12岁,已经是对当前未成年人的心智和行为的重新判断。刑法既要保护法益也要保障人权,我们的视野里也要有后者的位置。

我的看法是,既然刑法已经更进一步,不妨在民事赔偿上做些探索。像这种恶性刑事案件,除了对施害者处以刑罚,也要在民事上做出高额赔偿。父母教育和监管不力,就要付出相应代价。

消费者食谱不能再“缩水”了

◎家祥

央视3·15晚会曝光“槽头肉做梅菜扣肉”,涉事企业已被查封。有关部门回应,今年将开展严打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今年的央视3·15晚会看得人五味杂陈。槽头肉含淋巴结、甲状腺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常言道:“买肉不买槽头肉,吃鱼不吃鲫壳鱼”。槽头肉是如何成为原材料进入企业的,加工后又是如何“过关”堂而皇之流入市场的?眼下预制菜销售火爆,“梅菜扣肉”案例暴露出的预制

菜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对消费心理是一次冲击,网友以“还好我挑食”“还好我只吃梅菜”聊以自慰。接下来,管理部门要做的是深挖源头,斩断采购、加工、销售的利益链条,依法处理,提振消费信心。

这几天,关于食品安全的糟心事不止这一桩:百果园一门店用腐烂水果做果切,店员美其名曰“化腐朽为神奇”;路边摊卖的淀粉肠“塌房”了,竟是用“不建议人吃”的骨泥加香精做成的。

看看近年来的央视3·15晚会,不敢吃或不敢放心吃的东西不少。“土坑酸菜”“危险的辣条”曝光生产环境不合规问题;“调出来的假香米”“香精勾兑营养饮品”曝光产品原料造假问题;“又见瘦肉精”“海参‘水深’”曝光养殖业滥用药物问题……每年3·15晚会,都让消费者的食谱“缩水”。

每年都有3·15,这对消费者来说是好事。但一年也就一个3·15,而消费者每天都要吃饭。保障大家“舌尖上的安全”,还有不少事要做。